## 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33 号

##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2月27日,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,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.5亿元,不超过3亿元,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.5元/股,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2019年12月27日回购期限届满,你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1,157,580股,支付的总金额为4,298.90万元,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差异较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第 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评估公司经营、财务、 现金流等情况,审慎论证、判断和决策回购股份事项,严格按照回购 方案实施回购,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1日